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

03 聲請人 乙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07 相對人 甲○○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相對人 丙○○  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0000000000000000  
15 關係人 吳常銘律師（法律扶助）  
16 洪賜齡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1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  
18 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文

- 20 一、選任吳常銘律師於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間  
21 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  
22 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- 23 二、選任洪賜齡律師於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間  
24 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  
25 為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26 理由

- 2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為相對人2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28 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  
29 定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  
30 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  
31 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

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相對人甲○○到庭無法表達意見（見本院113年12月23日訊問筆錄），而相對人甲○○亦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有相對人甲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憑；另相對人丙○○患有精神疾病，非特定的智能不足，此有相對人丙○○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，顯見相對人2人已無非訟程序能力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審酌關係人吳常銘、洪賜齡均為律師，有專業法律之知識，且同意擔任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同意之扶助律師，此有民事陳報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（全部扶助）2紙在卷可憑，爰選任吳常銘律師於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間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選任洪賜齡律師於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、丙○○間之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5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符合相對人2人之最佳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王翌翔